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2〕137号

关于开展协会 2022 年第一期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现场复核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和协会颁布的《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之规定，按照协会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计划安排，在已经完成船舶污染清除会员单位材料申报预评工作的基础上，协会从智库专家委员会船舶防污染组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现场复核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定于7月下旬对8家（含2家由上期并至本期的会员单位）通过材料预评单位开展专家现场复核工作。现将有关现场复核事项通知如下：

一、小组人员组成

- 1、李世新（组长）：协会智库专家委成员；
- 2、顾剑文：协会智库专家委成员；

3、林超明：协会智库专家委成员；

4、檀瑞：协会行业自律和法规部

二、小组现场复核时间

2022年7月16日至7月24日，若遇阶段性调整则另行通知。

三、现场复核工作视频动员会

协会将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4:00通过腾讯会议召开此次复核工作视频动员会。会议号：811 652 695。

参会人员包括协会监事李富山、行业自律和法规技术部檀瑞、郑毅及被评估单位相关负责人。

四、现场复核单位

- | | |
|----------------------|----|
| 1、烟台洪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 2、南通启东市华荣船舶劳务有限公司 | 三级 |
| 3、南通顺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并至本期） | 二级 |
| 4、舟山海安溢油应急处理有限公司 | 一级 |
| 5、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 | 一级 |
| 6、惠州大亚湾中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 一级 |
| 7、秦皇岛港安船务有限公司（并至本期） | 二级 |
| 8、盘锦海韵港务实业有限公司 | 一级 |

五、注意事项

（一）协会将保留评估后不定期抽查的权力，对确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评估单位，协会将按照自律管理办法规定吊销

其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对专家发生违规违纪的行为将按照《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费用

专家现场复核工作发生的必要费用，其中的交通、住宿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标准执行，由协会先行垫付。协会与被评估会员单位签署《专家咨询服务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现场复核工作纪律与要求

1、专家工作纪律“八不准”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执行。

2、会员纪律要求“一条红线”

申请现场复核的会员在做好接待与保障工作的同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回扣、手续费、专家费等名义或形式直接或变相行贿，始终做到工作纪律“一条红线”不能越，不能碰。现场复核过程中，一律安排工作餐，专家差旅及食宿费用由协会承担。

3、现场复核相关要求

小组专家应严格为会员保守相关商业秘密。被评估单位需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向协会智库专家委办公室书面提交小组专家回避申请。

现场复核会员单位务必安排专人负责情况讲解和回答

问询，认真有序对照自查清单和申报材料各条目提前备齐有关人员、设备、经营活动等实质性佐证材料，同时做好专家接送及协助预订客房工作。

（四）现场复核报告表述及有关要求

现场复核报告由小组组长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上报，报告采用协会统一的模板表述。同时，在现场复核过程中请专家注意收集会员单位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现场复核专家组组长列席本期专家评估会议，报告现场复核汇总意见、并对评估专家提出问题进行解答说明；专家组组长不在评估会议上投票。

六、联系方式

协会联系电话：行业自律和法规技术部 010-65299835，

协会联系人：檀瑞 13611394286

特此通知。



抄 送：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22年7月12日印发